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105 年推動教師專業知能成長研習－表演藝術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中(三)字第 1010232784B 號令頒「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73922 號函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自即日起實施。前揭方案報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復核定。
- 三、依據 104 年 12 月 16 日宜中秘字第 1040008006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 105 年度工作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貳、計畫目的

- 一、為推廣藝術生活科新課程綱要，規劃教師因應新課程所需之專業素養，並順利銜接課程綱要內涵。
- 二、為強化教師因應新課程之教學專業知能，以提昇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成效。
- 三、針對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主題辦理增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之實例研討或分科教材教法研習。
- 四、表演藝術工作坊的六堂課程涵蓋「當代創作議題」、「從專業藝術教育到通識藝術教育的轉化」、「從生活出發的藝術轉化課程與教學」等面向，將重心放在不同作品意義的探尋，以及對當代生活的感受暨藝術與教學轉化，適合藝術領域各類科教師共同修習。有鑑於新課綱期待藝術領域課程「融入重大議題，結合藝術領域的基本素養與社會文化的關切」，邀請到行為藝術家葉子啟老師，啟發教師從自身專長、生活經驗暨學校特色出發，發展開／深掘議題且轉化為藝術課程與教學的實務能力。課程對應課綱：E-V-5。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藝術領域(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科)教師(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高職學校普通班)。
- 二、報名人數：60 人
- 三、研習時間：105 年 6 月 7 日(二) 9:00-12:00

四、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中藝術大樓 2 樓舞蹈教室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五、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地點	人數
105 年 6 月 7 日(二)	09:00-09:10	報到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臺北市立 復興高中 藝術大樓 2 樓舞蹈 教室	60 人
	09:10-12:00	《教師即策展人：人人都是藝術家》講座、工作坊	主持人：陳韻文老師 講師：葉子啟老師 (行為藝術家)		

六、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如下：

<http://www4.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課程代號：1947446

七、研習時數：研習時數核發 3 小時，請參與教師務必完成簽到、簽退流程。

八、注意事項：

- 為響應提倡環保，將不提供紙杯，參加教師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參加人員請以公差假登記辦理，差旅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
- 本研習提供午餐，完成報名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準時參加，未能於研習當日上午 10：00 前完成報到手續者，恕不提供中午便當。
- 為避免場地停車位不足，請盡量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1)學科中心接駁車資訊：(早)8:35 捷運北投站→復興高中藝術大樓
(午)12:20 復興高中藝術大樓→捷運北投站
欲搭乘接駁車的教師，敬請留意發車時間，逾時不候。
(2)自行前往復興高中的教師，可至捷運北投站轉乘至新北投站，出站後步行約 15-20 分鐘，或是直接自北投站搭乘計程車，即可抵達。
- 本年度表演藝術工作坊為系列課程規劃，亦可單堂報名。場次預告：

日期	課程內容	講師	地點
9/13(二) 9:00-12:00	從生活出發、回到生活的表演藝術：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	鄭嘉音老師	師大附中新民樓 2 樓綜合教室
10/25(二) 9:00-12:00	教師即創作者/表演者/觀眾 課前閱讀：耿一偉《故事創作 Tips：32 堂創意課》	陳韻文老師	師大附中新民樓 2 樓綜合教室

* 各場課程資訊以該次公文為主，最新相關訊息請詳閱學科中心網站、臉書。

九、聯絡資訊：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李昀小姐，聯絡電話：02-27075215 轉 173，
電子信箱：hsnu.artcenter@gmail.com